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 三學期制建築設計組修業規定

2014.4.6 草案

2015.4.6 修正

## 壹、修課與學分

一、畢業學分：本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包含必修 15 學分、必選 6 學分、選修 6 學分。

二、修業年限：三學期至四年。

三、選課

(一) 第一學期：前瞻建築設計（6 學分，必修）、設計專題研討（3 學分，必選）

(二) 第二學期：國際工作營（3 學分，必選）、設計整合研究（6 學分，必修）

(三) 第三學期：設計作品研討（3 學分，必修）

其他選修課程參考三學期制建築設計組「選修課程建議名單」。

附註：

(一) 設計專題研討以引介校內外合作之研究中心與產業為目標，並依據該學期之「前瞻主題」規劃課程內容。

(二) 國際工作營以提供研究生參與主題性短期密集訓練為目標，原則上將邀國外建築師主持，或由所內教師帶領加入海外聯盟學校之工作營。

(三) 設計作品研討包含展覽與出版兩部分。最後除了紙本的作品集外，亦需在網路上發表。

## 貳、論文設計及學位考試

一、論文設計指導：研究生於第二學期初提出設計研究計畫書，由本組召集人邀請相關研究領域老師或專家（含校內外），共同研商、指定論文設計指導老師與研究指導老師。

二、論文研究指導：研究生在確定研究指導老師之後，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研究報告，並經研究指導老師簽章同意，始得進入論文設計階段。

三、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在完成兩學期的修課與研究報告後，經論文設計指導老師同意，得於口試前一個月備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推薦口試委員資歷表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設計格式：相關規定另訂，原則上採取展覽與出版(含紙本與數位)並行方式。

### 參、國際學生

- 一、國際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身份的外籍人士。
- 二、國際學生應在開學後兩週內須與本組召集人討論修課計畫。
- 三、國際學生修課原則上依前述壹、貳條之規定辦理。

### 肆、獎助學金之申請：

為鼓勵碩士生專心從事設計研究，並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依據校方核定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於每學期末接受申請乙次。申請者須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伍、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之，修正時亦同。